

镇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

项目单位 (全称)	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 建设服务中心		项目 名称	三乡镇园林绿化及绿道综合管养作业项目	预算金额 (万元)	500.00		扣分说明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评分说明		专家评分	合计	备注	
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(40分)	项目管理 (12分)	制度建设	2	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;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		2.0	33.9		
		项目调整	3	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: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;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。		3.0			
		制度执行及监 管	7	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, 进度是否达成;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, 有无重大投诉; ③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 理, 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;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、场地设备、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;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、监督、验收等必需的控制 措施或手段;		7.0			
	资金管理 (28分)	制度建设	2	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, 符合相关财务会计 制度的规定;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。		0.0			未见相关资金管理办法、财务管理制度。
		使用合规合理 性	8	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;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; ⑥原始凭证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、完整;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		8.0			
		支出率	13	实际支出金额/实际到位金额×100%。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 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。		8.9			项目年初预算金额5,000,000.00元, 实际支出 3,442,168.13元, 支出率68.84%。
		预算调整情况	5	(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+镇财政回收金额, 或由单 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) /项目预算金额×100% 。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, 评分细则: 预算调整率 ≤10%, 得满分, 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.1分, 扣完为止。		5.0			
绩效指 标完成 情况 (60分)	产出效率 (30分)	产出数量	10	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。本年度或项目期内, 项目 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 对比, 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。		10.0			
		产出时效	5	根据项目实施计划、绩效目标申报表等, 衡量项目是否在规 定时间内完成。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。		5.0			
		质量达标	15	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。本年度或项目期内, 项 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, 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 服务标准进行对比, 确定质量达标情况。(既定质量标准是 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 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。)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。		12.0		根据考评记录, 镇区绿化卫生管理部分的平 均得分率为90%, 则“保证镇区绿化景观整 洁美观”指标的指标完成率为90%。根据绿 道管养作业和园林绿化工作质量综合考评结 果, 指标完成率91.50%。	
	效益指标 (25分)	社会、经济、 生态指标	20	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、经济、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 间接影响情况,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。由项目实施单 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,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(如低保人群 就业率、交通安全提升率)、经济效益(如经营总收入增长 率、产量增长率)、生态效益(如绿化面积增加率、改善生 活环境程度)和可持续发展影响(如管理制度延续性、科研人 员队伍稳定性)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业规范、标准、规划等进行 设定。		15.0	49.5	根据绿道管养作业和园林绿化工作质量综合 考评结果, 指标完成率91.50%, 基本能保证 镇区有良好的绿化美化环境, 促进人居环境 质量提升。	
		可持续发展效 益指标	5	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 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;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 要,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, 使运行难以为继而 无法长远发展。 评价要点: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; 后续各项管理 是否得到落实;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。		5.0			
公众满意度 (5分)	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	5	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, 全面科学, 并就调查结果进行 总结分析得2分; 同时, 满意度>95%得3分; 85%<满意度< 95%得2分; 80%<满意度<85%得1分; 其他不得分。		2.5		本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。但是项目属于公 共设施服务, 应当设置满意度指标。		
小计			100			83.4			

逆向指标	自评工作质量 (-10分)	扣分处理	-10	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,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;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、完整、规范;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。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,上限10分。	-2.0	-2.0	1.项目自评采用的绩效指标与年初批复的绩效指标不一致; 2.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未填写完整
	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(-5分)	扣分处理	-5	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,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,扣5分;进行了公开,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,根据实际情况扣分;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,不扣分。	0.0		
	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(-5分)	扣分处理	-5	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,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、质量检查、监督、验收。	0.0		
	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(-5分)	扣分处理	-5	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,且“绩效指标完成情况”低于35分,单位需进行整改,已经完成不扣分,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,上限5分。	0.0		
	负面影响 (-5分)	扣分处理	-5	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、纠纷、安全生产问题、有效投诉等;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,无此类现象不扣分,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,上限5分。	0.0		
	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(-5分)	扣分处理	-5	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,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,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,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,扣5分。	0.0		
	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(-5分)	扣分处理	-5	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,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,无此类现象不扣分,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,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,扣5分。	0.0		
	违法违纪行为 (-5分)	扣分处理	-5	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,或者发生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,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,扣5分,无此类现象不扣分。	0.0		
逆向指标小计			-45	-	-2.0		
合计						81.45	
等级 (90 (含) -100分为优、80 (含) -90分为良、60 (含) 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)						良	
内容	评价意见						
总体评价	项目年初预算金额5,000,000.00元,年中未作预算调整,实际支出3,442,168.13元,支出率68.84%。 本项目通过对三乡镇区域内的绿地、公园、道路绿化、绿道等进行常规管理管养,保持镇区绿化环境整齐美观,提高人居环境质量。但存在以下问题:一是资金支出率偏低;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;三是项目自评信息填写不完整。 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考核,评定“三乡镇园林绿化及绿道综合管养作业项目”核查得分是81.45分,核查等级为“良”。						
存在问题 (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)	一、资金管理 (一) 资金支出率仅68.84%,单位未给相关解释或说明。 (二) 未提供相关资金管理办法、财务管理制度,无法核实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。 二、绩效管理 (一) 根据考评记录,镇区绿化卫生管理部分的平均得分率为90%,绿道管养作业和园林绿化工作质量综合考评1.50%,项目绩效还存在上升空间。 (二)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,例如产出时效设置为“资金支出进度”,此指标应为财务性指标,不应作为项目的产出时效指标。 三、自评工作质量 (一) 项目自评采用的绩效指标与年初批复的绩效指标不一致 (二)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未填写完整。						
改进建议 (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,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)	一、管理优化 (一) 建议补充完善资金支出进度偏低的原因说明,后续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以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 (二) 建议补充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、财务管理制度,以便核实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。 二、绩效优化 (一) 完善项目绩效指标,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,建议将时效指标设置为“项目完成及时性”对应指标值设置为“XX%”,尽量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,便于项目完成后对比考核。 三、自评工作完善 (一) 建议采用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的绩效指标开展自评工作,保证绩效自评结果的有效性,提高自评工作效率。 (三) 建议补充完整绩效信息表的相关内容,规范填写自评表格。						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保留 (√);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(); 取消 ()。						
机构名称(全称): 中景瑞晨(北京)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					
日期: 2023年11月13日							